

2014-2016 年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
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汪爱武

项目负责人：皮丹丹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关于确定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等文件规定，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经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2年12月，中宣部、教育部在复旦大学召开“部校共建新闻学院”现场会，广东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签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2013年12月20日，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签订《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协议》，明确了共建的根本目标、甲乙双方职责、组织形式等内容。双方组成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务委员会”），负责指导落实共建任务。

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共建新闻学院有关会议和《关于地方党委宣传部门与高等学校共建新闻学院的意见》（中宣发〔2013〕34号），省委宣传部和暨南大学共同制定了《省委宣传部、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四年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四年规划”），确定了共建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主要包括新闻传播师资队伍建设、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精品课程建设、举办华南传媒大讲堂、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智库建设、推进党建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等七方面内容。

（二）项目概况。

2014年至2017年，省财政厅共安排专项经费4000万元，其中，从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专项经费中每年安排200万元，4年共安排800万元；由省财政厅新增安排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每年安排800万元，4年共安排3200万元（以下简称“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

该项目 2014-2017 年度共到位 3200 万元，每年均围绕四年规划所设定的七大内容开展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2014-2016 年度资金 2400 万元已基本支出完毕，结转 2.41 万元，专项经费总目标、各年度任务和实际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

（三）绩效目标。

计划通过 4 年的建设，把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化新闻传播学院，成为掌握现代信息传播技术、办学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具体目标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师资队伍进一步优化、学科科研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创新新闻传播人才培养模式、新闻教育和新闻实践结合更加紧密、党建工作取得新突破、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 2014-2016 年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整体绩效为 86.98 分。从 13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详见图 1），专项经费在前期准备、实施过程、绩效结果方面均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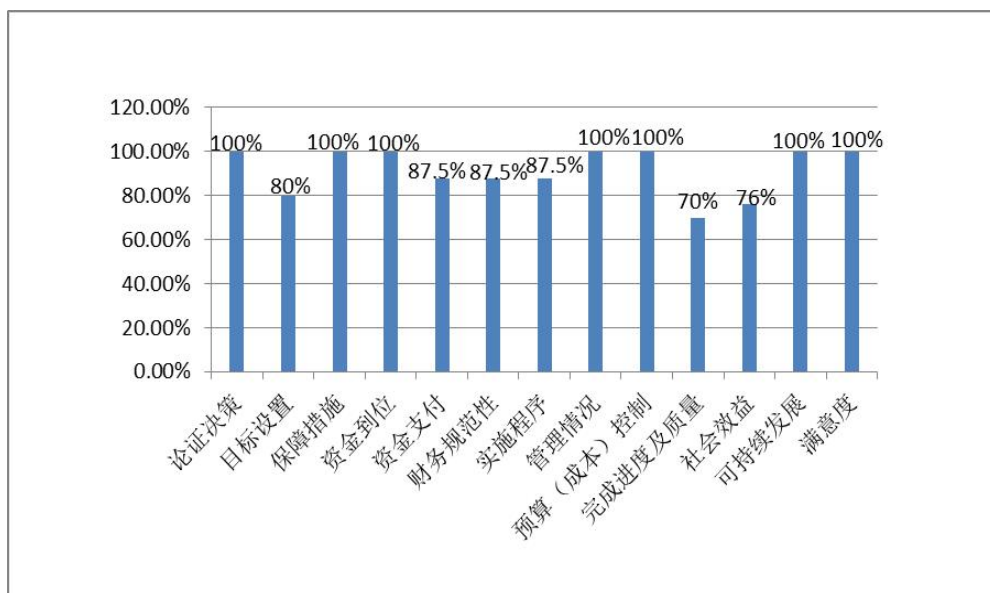


图 1 三级指标得分率 (%)

（一）绩效影响分析。

1. 前期准备。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专项经费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6 分，得分率 93%。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符合中宣部、教育部和省委宣传部关于部校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的要求，通过省委宣传部和暨南大学共建，把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化新闻传播学院，成为掌握现代信息传播技术、办学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论证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

以 2016 年度资金申请程序为例，2016 年 3 月，暨南大学向省委宣传部上报《关于申请划拨 2016 年度部校共建专项工作经费的报告》，申请拨付 2016 年度专项经费。2016 年 4 月，省财政厅下达《关于安排 2016 年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的通知》（粤财教〔2016〕119 号），拨付 1000 万元（其中，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 800 万元，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 万元）。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6 分，得分率 80%。省委宣传部和暨南大学出台的四年规划，确定了共建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初步明确了 2014-2017 年各年度工作内容：围绕七大任务，逐年推进培养和引进师资；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课程建设；加强新闻学专业、广播电视学专业的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申报广东省、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省级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程；收集整理出版优秀舆论引导案例；组建跨学科协同创新团队，申报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改善实验室硬件设施设备；撰写舆情分析报告；举办学术会议；签约校外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实践等工作（2014-2016 年分年度任务详见附件 1）。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主要以工作内容的方式体现，未设置清晰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较为笼统，不够细化、量化。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签订了共建协议、制定了四年规划，明确了甲乙双方职责、组织形式以及发展目标和每年度重点任务。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制定了《广东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专项经费管理原则、要求和程序。学院定期对专项经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院务委员会对年度预算和年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议，保障措施较好。

2. 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5.38 分，得分率 90.47%。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14-2017 年省财政厅下达专项经费共计 3200 万元，2016 年度资金于 2016 年 4 月下达，资金到位足额、及时。

(2)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8 分，得分率 87.5%。截至 2017 年 6 月，2014-2016 年度资金 2400 万元已基本支出完毕，结转 2.41 万元，各年度主要支出方向详见表 1。

表 1 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表

年度	到位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截止 2017.6)	主要支出方向
2014	800	800	师资队伍建设 97 万元，智库建设及科学研究 197 万元，国际化建设项目 32 万元，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 万元，教材和课程建设项目 28 万元，协同育人项目 227 万元
2015	800	800	实验室建设 500 万元、劳务费 118 万元、会议费 72.2 万元、国际交流合作费 18 万元、其他费用 91.8 万元
2016	800	797.59	实验室建设 797.59 万元

主要问题：一是年度预算不够细化，实际支出与预算相比有较大差异，以 2016 年为例，《关于申请 2016 年度经费的报告》中资金计划用于引进人才、社会实践、课题研究、实验室、基地建设等方面。该项目实际执行时，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实验室、基地建设，预算调整较大。二是资金支出进度较慢，2014 年度专项经费于 2015 年 12 月支出完毕，2015 年度专项经费于 2016 年底支出完毕，2016 年度专项经费集中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和 2017 年 6 月支出。

(3) 财务规范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该项目预算执行较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合法、合规，设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主要问题是年度预算调整较大，项目单位未履行相应的调整报批程序。

3. 事项管理。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考察专项经费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92.3%。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按照既定程序，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定期向院务委员会上报部校共建年度计划和总结，院务委员会对上年度执行情况和下年度预算进行审议。如，2015 年 9 月 28 日，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暨南大学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院务委员会主任慎海雄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并就今后共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项目在人才引进、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论证评审、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实施程序规范。但项目执行内容与年度计划相比有较大差异，未履行相应的调整报批程序。

(2)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制度建设先行，通过共建协议、四年规划和共建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课程管理、课题研究、设备招投标、验收、固定资产入库等程序较为规范。

(二) 绩效表现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主要考察项目按计划执行的前提下，预算执行是否超出预算的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马克思主义新闻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术科研、社会服务、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2014-2016 年度资金 2400 万元已基本支出完毕，结转 2.41 万元，经济性较好。

2. 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主要考察专项经费执行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2014-2016 年计划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主要完成了以下事项：

(1) 马克思主义新闻人才培养：强化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课程建设、启动教材编写、

开展训练营，开展社会实践（探访广东籍华人华侨、重走穆青路、采访调研完成广东援藏报告文学、革命主义实践等）。

（2）师资队伍建设：双向挂职，5位采编人员到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挂职，3位教师到媒体挂职；2位老师到美国进修；引进华南师范大学罗昕教授、柔性引进中国人民大学陈力丹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马工程”专家甘险峰教授；引进5名博士和博士后；现有师资中，刘涛教授被推荐为青年珠江学者候选人，麦尚文副教授入选“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学术科研：2015年《提升中国政治话语体系的国际影响力研究》《互联网群体传播的特点、机制与理论研究》获批国家重大课题2项，此外，刘佳林教授获批国家社科一般项目1项，冯广超等老师获教育部、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5项；每月举办一期广州新观察圆桌会议；主办舆情与国家治理-暨南卓越智库论坛。2016年，组建跨学科协同创新团队，申报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18个团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有3项获批。

（4）社会服务：2015年集结出版《舆情观察》，撰写舆情报告，有5篇被中宣部舆情信息局采用；与南方舆情研究院联合举办“粤治-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广东探索经验交流会；与南方电网传媒公司、新华网广东频道、凤凰卫视广州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人才培养、课题研究搭建新的平台。2016年向中宣部舆情信息局直报23条信息，有6篇信息被采纳，受广东省舆情信息中心委托，完成8篇有关“文革”内容的舆情报告。

（5）基础设施建设：传播大数据实验室第一期工程基本完成；重点建设媒体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舆情与社会管理研究基地改版基地。

（6）课程建设：重点加强新闻学专业、广播电视学专业的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启动《新闻学概论》《舆论学概论》《广播电视概述》等新编教材，申报广东省、国家规划教材；收集整理出版优秀舆论引导案例；与广东记协合作编撰出版《好记者讲好故事》案例集。

总体来说，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年度任务进度较为滞后：2014年度工作于2015年开展，2015年度工作于2015年下半年、2016年开展，2016年度工作于2016年下半年和2017年上半年开展，效率性有待提高。

3. 效果性。该指标主要考察专项经费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80%。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76%。该项目的实施在较大程度上推动了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建设，学院正在逐步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化新闻传播学院，成为掌握现代信息传播技术、办学特色鲜明的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一是服务教学的能力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媒体实验中心被评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获第五、第六、第七届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是教科研水平获得较大提升，学院教师获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课题；三是学生自主创新能力获得较大提升，多次在国家级和省级专业赛事中获奖；四是舆情分析精准高效，分析报告多次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主要问题：一是场地狭小制约了实验室发挥规模效应，新闻与传播学院实验室场地面积较小、场地、设备相对分散，不利于形成系统规模。二是新闻与传播学院获得多项专项经费支持，如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高水平大学等专项经费，这两笔专项经费与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边界不够清晰，内容存在交叉。如，原计划在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中支出的引进人才、人才培养、社会实践、课题研究等部分工作，经新闻与传播学院统筹，最终在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高水平大学等专项经费中支出。专项经费之间边界不够清晰，部分绩效难以确定是否归属于该项目。

(2)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因素对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省委宣传部和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共同组建的院务委员会，省委宣传部有关领导兼任主任、暨南大学有关领导兼任副主任、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任执行副主任，省委宣传部、广州市主要新闻媒体、暨南大学有关负责人及学院负责人兼任委员，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新闻与传播学院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在机制方面较有活力，获得多渠道资金支持，形成合力。因此，该项目在机构、机制、经费、人员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4. 公平性-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的公平性从三个方面体现，一是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在国内新闻传播系统影响力提升，学院的新闻学专业为广东省名牌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广告学专业为广东省特色专业。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被人们誉为“全国三大新闻院系之一”“华南新闻最高学府”“广东媒体后花园”。二是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教学水平获得学生用人单位广泛好评，实习单位给实习学生的评价平均在 90 分以上。三是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舆情基地获得中宣部好信息奖，汤景泰教授荣获中宣部度舆情工作优秀个人奖和中国舆论学学会舆论学研究杰出青年奖。

三、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绩效得分为 86.98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四、主要绩效

该项目的实施，在较大程度上推动了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建设，学院正逐步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化新闻传播学院，成为掌握现代信息传播技术、办学特色鲜明的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主要绩效如下：

（一）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满足课内课外人才培养、社会实践需求。

1. 实验室的改造升级，提升了实验课开设能力。保证《音视频制作》、《电视摄像》、《电视节目制作》、《电视新闻采写》、《广播电视广告》、《短剧创作》等 14 门实验课程的正常开设，实验课开课率达 100%。容纳学生实验数由原来的年 600 人次左右增加到约年 900 人次，增加了实验课程覆盖人数，提高了教学质量，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2. 在学生能力培养上实现了“三个提升”。学生媒体创新创意能力得到提升，多次在国家级专业赛事获奖。代表性的奖项有：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二三等奖、上海世博会志愿者主口号入选奖、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金奖、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一等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全国“夏青杯”朗诵大赛一等奖、ONE

SHOW 中华青年创新营产品创新类金奖、韩国釜山国际广告节青年之星水晶奖、第十四届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银奖 2 项等。

学生媒体调查、科研能力得到提高，多篇文章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包括《新闻与传播研究》、《现代传播》、《国际新闻界》和《新闻大学》等优秀期刊。

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实战能力进一步增强。自办报纸、自创微信公众号、自制节目、自创网站、自办专业活动节、自主创业等“六自”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如，新闻学专业学生自办报纸《新闻学生》，广电专业自制电视节目《周闻暨大》。

（二）为党委政府部门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信息。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传播大数据平台（舆情平台、社交媒体分析平台、网络调查平台）的初步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传播大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平台的研究成果获习近平总书记批示 2 篇，其他中央领导批示 1 篇，中宣部、省委宣传部等采纳 10 余篇。承担横向委托项目 4 项：与南方电网合作完成《南方电网实施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研究》；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合作完成《新媒体时代的涉税舆情》；与广东电网合作完成《港澳能源电力舆情研究》；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合作撰写的“涉税舆情研究报告”获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慎海雄批示。

（三）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在国内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1. 学院在新闻与传播系统影响力逐步提高。目前，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新闻学专业为广东省名牌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广告学专业为广东省特色专业。《新编中外广告通史》《广播电视学概论》《媒介管理》《新闻事业经营管理》入选“十一五”或“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新闻事业经营管理》入选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微博：微写与博识》入选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媒体实验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获得第五、第六、第七届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获得学生和学术界广泛好评。学生实习就业获得用人单位好评，实习单位给实习学生的评价平均在 90 分以上。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举办、承办、合办大型学术会议，加强学术交流，扩大学术影响，受到与会国内外专家学者普遍好评。

3. 获得党委政府部门表彰。舆情基地获中宣部好信息奖。汤景泰教授荣获中宣部

舆情工作优秀个人奖和中国舆论学学会舆论学研究杰出青年奖。

五、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共建新闻学院有关会议精神，省委宣传部和暨南大学共同制定了部校共建四年发展规划，确定了共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初步明确了2014-2017年各年度工作内容。每年暨南大学向省委宣传部上报申请划拨年度经费的报告，会再次明确当年工作内容。项目设立之初2014年，对绩效目标的要求尚未普及，项目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设置不够规范，主要以工作内容的形式予以阐述，没有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公平性等方面加以归纳和提炼，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不够细化、量化。

（二）项目预算与实施内容有较大调整，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四年规划明确了2014-2017年各年度工作内容，部分年度工作内容及预算调整较大，如，2016年预算中实验室、基地建设170万元，实际执行时，实验室、基地建设支出797.59万元。

总体来看，该项目年度工作完成进度较为滞后，资金支出进度较慢。2014年度工作于2015年开展，专项经费于2015年12月支出完毕；2015年度工作于2015年下半年、2016年开展，专项经费于2016年底支出完毕；2016年度工作于2016年下半年开展，专项经费集中在2016年11月、12月和2017年6月支出，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三）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与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高水平大学等专项经费边界不够清晰，难以准确衡量本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获得多项专项经费支持，如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高水平大学等专项经费，这三个专项经费均是支持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创新发展的经费。此次评价对象是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在评价过程中了解到，原计划在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中支出的引进人才、人才培养、社会实践、课题研究等部分工作，经学院统筹，最终在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高水平大学等专项经费中支出。专项经费之间边界不够清晰，部分内容存在交叉，部分绩效难以确定是否归属于该项目，无法准确衡量专项经费绩效实现程度，专项经费管理有待改进。

六、相关建议

（一）逐步建立绩效意识，规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设置、加强绩效监控、注重绩效总结分析。2015年，新预算法开始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新预算法的生命线，贯穿预算活动整个过程，并明确将绩效目标作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制规定之一。建议省委宣传部和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逐步建立绩效意识，所有专项经费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规范的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定期与绩效目标、工作计划进度、预算支出对照，如有偏离及时纠正；如确需调整目标和预算，应向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项目执行年度末总结分析绩效实现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下一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二）梳理各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厘清专项经费边界，使专项经费使用绩效更为明确、清晰。统筹使用多笔专项经费，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共同促进学院创新发展。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对各专项经费已有明确定位，如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目标是与省委宣传部共建高端智库、在舆情与社会治理创新、国际形象传播、传媒国际话语权等方面打造南方新闻宣传重镇；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和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共同作为部校共建经费，计划把学院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化新闻传播学院，成为掌握现代信息传播技术、办学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要实现上述目标，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均须从引进和培养人才、改善基地硬件条件、社会实践、科研及社会服务、舆情监测分析等工作入手，几个专项经费在使用上容易存在交叉。但专项经费之间若存在内容交叉、资金互相调整使用，则不利于各专项经费有针对性地发挥其作用，也不利于展现单个专项经费的绩效。

建议从目标定位或资金安排两方面厘清专项经费边界：如，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主要投向舆情基地和智库建设软件建设、舆情分析方面，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专项经费主要投向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项目主要投向实验室和基地硬件建设及社会实践、课题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对仍存在交叉的内容，可在资金安排时明确不同专项经费的额度。明确各专项经费支持范围和边界，有助于使各专项经费的目标、预算、工作内容和资金使用具有一致性，单个专项经费的绩效实现程度也会更为清晰、明确。

（三）提前分解落实年度任务和预算，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率。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滞后，跨年度使用资金现象较为普遍，除了有人才引进的不确定性和招投标时间较长等客观原因，究其根本原因，还是项目年度计划和预算编制以及论证评议工作不够及时。如，2015年4月，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组织论证2014年度专项经费支持项目；2015年9月，院务委员会对2015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进行审议，必然导致2014、2015年度工作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滞后。

建议：一是明确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在此基础上细化每年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二是部分准备工作可提前进行，如人才引进的前期沟通、采购流程、课题论证评审等工作，资金到位后，按计划尽快实施，按进度支付，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率。

- 附件：1. 2014-2016年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2. 2014-2016年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3. 2014-2016年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说明

2014-2016 年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

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总目标及重点项目	<p>(一) 新闻传播师资队伍建设</p> <p>1. 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争取培养或引进长江学者 3 人, 新增新世纪优秀人才 3 人, 培养或引进珠江学者 1 人。</p> <p>2. 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每年选派 10-15 名省市主要新闻单位业务骨干到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兼职或挂职授课。</p> <p>3. 实施教师教学、实践、科研能力提升计划。每年选派 10-15 名骨干教师到省市主要新闻单位挂职或兼职; 选派 15-20 名骨干教师到境外著名大学访学进修; 加大对优秀教师科研的扶持力度, 每年支持 5 名教师在舆情与社会管理、广东区域形象、广东新闻史、广东对外传播、广东网络问政、广东文化产业及网络传播等领域开展研究。</p> <p>4. 依托华南传媒教育协同育人基地, 简历广东省新闻传播师资培训机制, 有效发挥协同育人中心在提升全省新闻院系师资水平的平台作用和服务功能。</p> <p>(二)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精品课程建设</p> <p>1. 开设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精品课程。开设《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专题》《实践中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马列新闻著作选读》等精品课程。</p> <p>2. 编写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系列教材。重点编写《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专题》《实践中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国情与新闻传播》等核心教材。</p> <p>(三) 举办华南传媒大讲堂: 开设华南传媒大讲堂, 每月举办一期。</p> <p>(四)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合作, 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 定期选派学生参加媒体实习。</p> <p>(五) 智库建设: 稳步推荐南方传媒研究院、暨南大学舆情与社会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网络与新媒体舆情监测预警实验室等重点研究机构建设, 推动中心入选广东省协同创新中心。与省有关部门合作, 加快推动重大课题研究。</p> <p>(六) 推进党建工作: 定期组织研讨会; 组织学生党员采访调研; 利用中国公益广告网平台, 开展公益活动。</p> <p>(七) 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广东省新闻发言人仿真模拟演练中心、广东省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基地、广东省新闻博物馆、广东省舆情与社会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 进一步提升学员硬件设施水平, 满足教学教育需求。</p>
----------	--

年度	分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内容
2014	<p>引进长江学者1人；创办全英文期刊；成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材编辑小组，制定教材编写方案和时间表；开设《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专题》课程；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组建团队申请国家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2项、智库成果获中央采纳、建设省级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2门、支持5名教师开展重点课题研究、撰写舆情分析报告、改善网络舆情监测实验室硬件设施、筹办华南传媒大讲堂、与媒体签订校外实践基地协议</p>	<p>2015年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马克思主义新闻人才培养：强化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课程建设、启动教材编写、开展社会实践、开展训练营 2. 师资队伍建设：双向挂职，5位采编人员到学院挂职，3位教师到媒体挂职；2位老师到美国进修；引进华南师大罗昕教授 3. 学术科研：《提升中国政治话语体系的国际影响力研究》《互联网群体传播的特点、机制与理论研究》获批国家重大课题2项，获批国家社科一般项目1项，获教育部、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5项；每月一期广州新观察圆桌会议；主办舆情与国家治理-暨南卓越智库论坛 4. 社会服务：集结出版《舆情观察》，撰写舆情报告，有5篇被中宣部舆情信息局采用；与南方舆情研究院联合举办“粤治-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广东探索经验交流会；与南方电网传媒公司、新华网广东频道、凤凰卫视广州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人才培养、课题研究搭建新的平台
2015	<p>继续培养或引进长江学者1人、新增新世纪优秀人才1人、双向选派、建设省级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2门、支持5名教师开展重点课题研究、组建团队申请国家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2项、智库成果获中央采纳、举办12期“华南传媒大讲堂”、撰写舆情分析报告</p>	<p>2016年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马克思主义新闻人才培养：继续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课程建设、开展社会实践（探访广东籍华人华侨、重走穆青路、采访调研完成广东援藏报告文学、革命主义实践） 2. 师资队伍建设：引进5名博士和博士后，柔性引进中国人民大学陈力丹教授；现有师资中，刘涛教授被推荐为青年珠江学者候选人，麦尚文副教授入选“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学术科研：组建跨学科协同创新团队，申报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有18个团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有3项获批 4. 社会服务：向中宣部舆情信息局直报23条信息，有6篇信息被采纳，受广东省舆情信息中心委托，完成8篇有关“文革”内容的舆情报告

		<p>5. 基础设施建设：传播大数据实验室第一期工程基本完成</p> <p>6. 课程建设：重点加强新闻学专业、广播电视学专业的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启动《新闻学概论》《舆论学概论》《广播电视概述》等新编教材，积极申报广东省、国家规划教材；收集整理出版优秀舆论引导案例；与广东记协合作编撰出版《好记者讲好故事》案例集</p>
2016	<p>继续培养或引进长江学者 1 人、新增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双向选派、建设国家级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 2 门、支持 5 名教师开展重点课题研究、组建团队申请国家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2 项、获教育部、国家优秀成果奖 2-3 项、智库成果获中央采纳、举办 12 期“华南传媒大讲堂”、撰写舆情分析报告</p>	<p>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度上半年实施：</p> <p>1. 师资队伍建设：引进山东大学引进了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马工程”专家甘险峰教授（资金未从该专项经费中支出）</p> <p>2.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媒体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舆情与社会管理研究基地改版基地</p>

附件 2

**2014-2016 年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定 分数	三级指 标得分 率%	二级指 标得分 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7.00	100.00	93.00
				目标设置	7	5.60	80.00	
				保障措施	6	6.00	100.00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4.00	100.00	90.47
				资金支付	5	4.38	87.50	
				支出规范性	8	7.00	87.50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7.00	87.50	92.30
				管理情况	5	5.00	100.00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5.00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7.00	70.00	70.0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19.00	76.00	80.00
				可持续发展	5	5.00	100.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5.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	86.98	86.98	86.98

附件 3

2014-2016 年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 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和推广专项经费工作经验，促进项目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平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二）评价方法

1. 资料分析法。对项目总体资料、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资料进行审核。

2. 现场核查法。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3. 专家咨询法。专家组就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资料汇总分析、现场核查汇总分析、评分表等成果，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借助专家的工作确定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项目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 3200 万元。

四、评价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
2.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7 号）；
3.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
4. 《关于确定 2017 年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 号）；
5. 《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 号）；
6. 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提供的基础信息表等佐证材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7 号），结合专项经费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50%）和绩效表现（50%）2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1）。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的绩效影响标准分为 5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人员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 5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表 1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经费设立及其资金投向和结构合规性	2
						经费申报内容和材料的合规合理性	2
						经费请示决策程序科学性和方式合理性	3
				目标设置	7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保障措施	6	管理机构健全性	1
						管理制度保障性	3
						进度预算安排及投入保障性	2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	4
				资金支付	5	——	5
				支出规范性	8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3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	8
				管理情况	5	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及遵循性	2
						内部监督措施落实性	3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45	预算控制	5	——	5
		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完成进度	5
						完成质量	5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25	服务教学能力	5
						人才引进和培养	5
						提升学生能力	5
						提升教学科研水平	5
						提升为党委政府部门决策服务水平	5
						可持续发展	5
		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		2			
		环境可持续性		1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	5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六、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关于确定2017年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专项经费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收集资料，研究和制定指标评分标准。

（二）材料审核分析。

6月26日-7月17日，评价工作组对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等进行梳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提出补充资料意见。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底稿，记录主要信息、基础信息表与资料差异、扣分理由、确实信息、待核实信息等。

（三）现场核查评价。

7月18日，评价工作组在了解收集情况和资料的同时，对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使用专项经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听取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对项目的介绍，查验核实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专项经费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组依据现场核查评价结论，参考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分析结果，对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财政厅提交

评价报告初稿，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将专项经费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省委宣传部）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后，正式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七、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提交的自评报告得出，2016年省委宣传部与暨南大学共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93分，自评等级“优”。

八、评价组成员

评价组主要成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皮丹丹、高级项目经理郑涵睿、项目助理蔡云升；广州大学会计系教授、绩效评价中心主任夏明会，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张学波，注册会计师王景策。